

## 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加強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增進全民體育績效。

二、競賽日期：110年12月4日（星期六）

三、參加單位：

(1) 全民運動部分，全體同學皆參加(班級每班分4組)。

(2) 競賽項目部分，各班(3-6年級)組隊參加。

四、精神錦標：

(1) 一年級精神總錦標

(2) 二年級精神總錦標

(3) 三年級精神總錦標

(4) 四年級精神總錦標

(5) 五年級精神總錦標

(6) 六年級精神總錦標

五、田徑總錦標項目：

(1) 三年級田徑總錦標

(2) 四年級田徑總錦標

(3) 五年級田徑總錦標

(4) 六年級田徑總錦標

六、競賽項目：(104學年度起，取消壘球擲遠項目，109年因活動中心整建跳高暫停一次)

(1) 六十公尺(三四年級)

(2) 一百公尺(三四五六年級)

(3) 二百公尺(五六年級)

(4) 四百尺接力(三四五六年級)

(5) 一千六百公尺大隊接力(三四五六年級)(男女混合，8女前8男後或7女前9男後)

(6) 跳遠(五六年級)

(7) 跳高(五六年級)

七、競賽辦法：

(1) 各班註冊每單項以二人為限，每人限報一項(接力不在此限)。

(2) 接力賽各班以參加一隊為限，一千六百公尺大隊接力(大隊接力男女比例各學年決定之)

八、註冊規定：

(1) 每一運動員限參加一項(接力不包含在內)。

(2) 報名日期：十一月十三日到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各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運動服裝。

十、各項比賽，一律不准使用釘鞋。

十一、精神總錦標，每年級取優勝一名頒給錦旗，田徑總錦標三至六年級取優勝一名頒給獎盃。

- 十二、 為培養良好運動精神及加強生活教育，於大會期間評審委員分別考核優良之班級予以獎勵。
- 十三、 比賽時，資料不符規定而出場比賽或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個人比賽資格及該隊比賽所得名次。
- 十四、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 錦標計分法

### 一、單項：

- (1) 錄取至第三名
- (2) 給分：

名 次	1	2	3
分 數	4	2	1

- (3) 1 至 2 名：給分並給獎狀及獎牌；第 3 名：只給分不給獎狀。

### 一、接力給分法：400 公尺接力及大隊接力

- (1) 錄取至第四名
- (2) 4 隊時(四年級)給分：

名次	1	2	3	4
分數	5×2	3×2	2×2	1×2
分數	10	6	4	2

- (1) 1 至 2 名：給分並給獎狀及獎牌。
- 3 至 4 名：只給分不給獎狀。

**\*3 隊時，給分為 8 分，4 分，2 分**

### 二、田徑總錦標、精神錦標得獎原則

總計各班競賽得分，第一名得田徑總錦標，第二名得精神總錦標

一、二年級精神總錦標為趣味競賽冠軍班級

承辦人：

教師兼  
體育組長 吳俊德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柯政利

校長：

秀水國小  
校長 郭佳哲